

##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修課規定

93年7月9日制定、95年3月21日修訂、96年4月9日修訂、100年9月15日修訂、102年9月18日修訂、103年4月23日修訂、104年1月13日修訂、105年9月21日修訂、108年6月26日修訂、108年11月20日修訂

1. 本規定適用經營管理研究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一般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32學分，其中必修20學分（含論文6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
2. 一般生排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為原則，必要時得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日上課。
3. 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學」、「經濟學」、及「會計學」等商業基礎各相關學分3學分以上（含）者，則應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學分且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上限為15學分（不含補修學分）。修業期間，每一修習科目之及格成績為70分（含）以上。
5.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至少五人。
6. 低年級若要修習高年級課程，必須修過該課程之先修課程且取得授課教師同意。
7. 於本校跨所選修碩士班課程，本所僅承認6學分為限。
8. 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管理學院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該教師專長與論文主題有關者擔任；如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該校外指導教授除應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外，必須同時在校內聘請一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共同指導之。
9. 凡於考取本所前曾修習過本所碩士班學分者，在進入本所就讀時，其所修過的課程最高可抵免18學分。
10. 一般生不得跨至在職專班選課。
11. 「管理實習」係一必修零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利用就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寒假實施，其實施方式請依照相關辦法。
12. 每位研究生畢業前必須在有審核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且發表必須在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姓名上加註本校校名與研究所名稱。或者經所長同意，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海外研習活動至少一次。
13.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之。
14. 上述修課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時亦同。